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声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5
二、本次发行情况 .....	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8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9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	10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13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17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17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则规定的标准.....	17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8
八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	18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19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huabo Electric Appliance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3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	325204
电话号码:	021-69573165
传真号码:	021-69573075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shb.com
电子信箱:	dmb@chinash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王佳佳
联系电话:	021-69573165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立足于汽车微电机技术，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丰富的配套服务经验，赢得了国内外整车和零部件客户的信赖，成为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核心产品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和汽车座椅电机。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是国内主要的汽车雨刮器总成配套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公司汽车座椅电机产品定位于高端汽车市场，主要客户为佛吉亚、麦格纳、安道拓、李尔、飞适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通过汽车座椅配套供应体系应用于通用、福特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公司座椅电机在全球汽车座椅电机行业的市场具有较广的市场覆盖率，是全球八大汽车座椅电机供应商之一。

公司雨刮器以内销为主，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雨刮器

总成销量约占国内整车配套市场的 26.59%，国内排名第一。公司座椅电机面向国内及国外客户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座椅电机销量全球排名第一，占全球座椅电机销量的约 15.01%。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第 1018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7,662.55	266,696.08	229,710.79	190,78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30,710.55	120,862.08	101,726.94	98,939.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7.31	45.85	52.41	51.74
营业收入（万元）	133,974.15	250,845.61	192,807.15	178,344.87
净利润（万元）	9,701.73	20,163.10	18,791.80	17,41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0,470.74	21,023.81	19,228.55	17,49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9,279.43	18,302.55	16,393.76	14,68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57	0.5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57	0.53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8.30	18.89	18.70	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88.25	18,627.25	15,434.32	20,642.07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16,475.00	1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70	4.82	5.49	5.60

##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 1、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我国汽车产业在经历了 2018 年到 2020 年的行业低谷后，于 2021 年重新实现了产销量的正增长。但是汽车产业的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居民消费意愿的影响较大，如未来经济形势发展趋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车联网、新能源、智能驾驶等新技术正在挑战传统车企在汽车市场的地位。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领域汽车制造厂商的崛起逐渐打破了传统汽车制造厂商的垄断地位，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也随之发生变化。如发行人未能顺应产业中的格局变化，无法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领域汽车制造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风险。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销售价格具有较大关联性。由于整车制造商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在整车销售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时，会将降价部分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传导，导致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周期、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造成整车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公司无法有效应对生产成本的上涨，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公司各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钢材、铜材、铝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因为主要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6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1、本次负责推荐的具体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赵磊先生、李超先生作为胜华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赵磊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磊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行动教育、玻机智

能、海王星、佑威新材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熙菱信息、宝塔实业再融资，万鸿集团、乐金健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人人乐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广建装饰、贵交科、玻机智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工作。

赵磊先生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赵磊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李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超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大丰实业可转债、精锻科技再融资，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

李超先生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超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郑泽琨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国文、任重、徐洪飞、郑加晰。

郑泽琨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郑泽琨先生于 2021 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曾参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项目的相关工作

郑泽琨先生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 3、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2) 联系方式：021-55518888

(3) 联系人：赵磊、李超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本次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整车市场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整车销量已经连续十四年保持了全球第一。当前在建设汽车强国的战略指引下，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善产业体系。

经过长期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成熟的分工合作关系，汽车制造商通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下达配套零部件采购订单，零部件供应商按照整车制造商的采购计划安排生产配套供应零部件。为保障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汽车整车制造商通常按照行业通行的管理体系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零部件制造商只有通过合格供应商审核后才能与整车制造商形成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确定后，后续合作通常较为稳定。

公司基于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技术水平和资源要素等因素，并经过多年发展经验总结形成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满足了下游整车客户对产品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和快速响应的要求，符合行业标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符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成熟稳定。

####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974.15	250,845.61	192,807.15	178,344.87
净利润（万元）	9,701.73	20,163.10	18,791.80	17,417.78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70.74	21,023.81	19,228.55	17,49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79.43	18,302.55	16,393.76	14,68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57	0.5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57	0.53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18.89	18.70	17.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 3、公司规模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

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雨刮器总成	产量（万套）	497.35	1,013.02	891.22	795.67
	销量（万套）	496.66	1,018.70	877.97	825.56
座椅电机	产量（万台）	1,517.36	2,688.07	1,824.68	1,617.63
	销量（万台）	1,527.89	2,605.71	1,830.47	1,589.09

注：公司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和传动机构、刮臂刮片等其他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此处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产销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销量进行统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产销量持续增长。2021 年，公司雨刮器总成年产销量突破 1000 万套，座椅电机年度产销量突破 2600 万台，全年营业收入 250,845.61 万元。公司目前为国内销量最大的雨刮器总成配套生产企业，座椅电机年产销量全球领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 30日	2021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2019年 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87,662.55	266,696.08	229,710.79	190,78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710.55	120,862.08	101,726.94	98,939.7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7,662.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710.5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无论从主要产品产销量还是财务指标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均较大。

#### 4、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际知名的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生产企业。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目前为国内整车配套市场销量最多的供应商，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在座椅电机领域，公司是全球主要的座椅电机供应商，具有较广市场覆盖度，主要客户为佛吉亚、麦格纳、安道拓、李尔、飞适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通过汽车座椅配套供应体系应用于通用、福特等知名汽车制造商。

作为主要产品领域内重要的市场参与者，公司目前在主要产品的竞争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5、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汽车零部件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行人细分行业数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业务运行相关制度、财务数据和业务运营情况，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及其变化，综合分析发行人自身情况与主板定位的匹配性。

#### 6、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我国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推动汽车强国建设。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建设汽车强国的重要支撑。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2、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汽车零部件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

业发展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公司业务运行文件和财务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89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

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188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由2019年12月31日的99,868.92万元增长到2022年6月30日的130,730.45万元，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8,344.87万元、192,807.15万元、250,845.61万元和133,974.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4,687.61万元、16,393.76万元、18,302.55万元和9,279.43万元，发行人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18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汽车零部件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行人细分行业数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业务运行相关制度、财务数据和业务运营情况，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及其变化，综合分析发行人自身情况与主板定位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13 号)，由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国虎和陈孝林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89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及关联方关系,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凭证, 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调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 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相关汽车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5%、97.35%、97.24%和 97.25%。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 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 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4,687.61 万元、16,393.76 万元和 18,302.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27.25 万元、15,434.32 万元和 20,642.0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344.87 万元、192,807.15 万元和 250,845.61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能力分析，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完善信息披露；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	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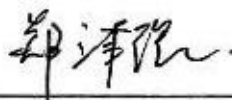
##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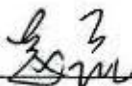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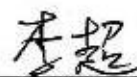


郑泽琨

保荐代表人:



赵 磊



李 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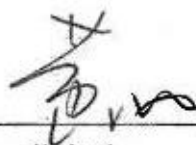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